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交易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越秀企業訂立兩份外匯遠期合約，按當中所載條款分別以人民幣購買金額2億港元及3億港元的港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越秀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越秀企業之間的外匯遠期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外匯遠期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外匯遠期合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越秀企業訂立兩份外匯遠期合約，按當中所載條款分別以人民幣購買金額2億港元及3億港元的港幣。

外匯遠期合約

根據外匯遠期合約，本公司同意使用遠期匯率(即預先協定外匯匯率，乃由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照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而釐定)於相關結算日期以人民幣購買港幣。

二〇二一年外匯遠期合約主要條款

交易日期	: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本公司(作為港幣買方)及(2)越秀企業(作為港幣賣方)
本金金額及貨幣	:	2億港元
遠期匯率	:	每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9元
結算貨幣	:	港幣
結算日期	: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結算	:	不交收
估值日期	:	結算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二〇二二年外匯遠期合約主要條款

交易日期	: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本公司(作為港幣買方)及(2)越秀企業(作為港幣賣方)
本金金額及貨幣	:	3億港元
遠期匯率	:	每1.00港元兌人民幣0.9090元
結算貨幣	:	港幣
結算日期	: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結算	:	不交收
估值日期	:	結算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根據外匯遠期合約，越秀企業或本公司可因港幣貸款的取消、償還或全面或(如適用)部分提早償還，或根據及依照有關港幣貸款的貸款協議宣佈港幣貸款提早到期及應予償還，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全面或部分提早終止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任何未完成交易。

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因此，任何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交易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外匯風險承擔。

於二〇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就20億港元的5年定期貸款(「港幣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以迎合其業務需要。於本公告日期，港幣貸款項下本金金額中5億港元尚未償還，而本公司須分別(其中包括)(i)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2億港元及(ii)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3億港元的本金付款。

為管理本集團有關港幣貸款項下兩項本金償還(如上文所述)的外匯風險承擔，本公司與越秀企業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為與越秀企業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二〇二一年外匯遠期合約及二〇二二年的外匯遠期合約各自之遠期匯率，本集團已將自越秀企業取得的報價與自三間獨立銀行取得的報價作出比較，且按越秀企業的報價較該三間獨立銀行的報價對本集團更有利的基準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越秀企業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導致本集團的對沖成本減少。

鑒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於廣東省及中國其他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有關越秀企業的資料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82%。越秀企業透過其各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其中包括)金融、物業發展、基建設施、建築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越秀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越秀企業之間的外匯遠期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外匯遠期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外匯遠期合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外匯遠期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並無董事須就外匯遠期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〇二一年 外匯遠期合約」	指	本公司與越秀企業訂立本金金額為2億港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結算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〇二二年 外匯遠期合約」	指	本公司與越秀企業訂立本金金額為3億港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結算日期為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匯遠期合約」	指	二〇二一年外匯遠期合約及二〇二二年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朱春秀
董事長

香港，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朱春秀(董事長)、何柏青、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